

榆林市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

办公室文件

榆联办通告〔2021〕3号

关于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的通告

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，切断新冠病毒通过人员聚集相互传播的途径，根据中、省要求，从即日起，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广大市民要按照“不主办，不参与”原则，最大限度减少各类聚集性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原则上不举办线下50人以上的各类会议、培训、演出、年会等人群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举办单位要向属地联防办履行报批手续，并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

二、取消所有宗教、庙会活动，相关场所要做好群众宣传、解释、疏导工作。

三、文化旅游单位及文化娱乐场所停办一切文艺展演、展览

及社火表演等群众聚集性活动，网吧、影剧院、歌舞厅、游戏厅等文化娱乐场所要落实好通风、消毒、限制人流量或关停等防控措施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四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引导师生假期尽量不离榆、不聚集，减少探亲访友等外出活动，假期离榆返校人员须持 3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暂停各类培训机构一切培训活动。

五、提倡“婚事缓办、丧事简办”。确需举办的各类宴会，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人，并要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联防办履行报批手续。举办方和酒店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共同制定详细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，并严格排查参与人员，一律登记留存信息，不得邀请市外人员参与宴会。

六、超市商场等各商业机构及相关公共场所一律暂停各类线下展销、促销活动，严格控制人流量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七、加强农村集贸市场管理，取消逢场赶集日，尽量减少入市人员，督促引导入市人员佩戴口罩，购买货物后迅速离场，避免造成人员过度聚集。城乡各类集贸市场要坚持“一日一清扫、一日一消毒、一日一巡查”，做好经营秩序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。

八、倡导广大市民居家过年，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探亲访友，减少跨区域网购，严禁国际网购。

九、党员、干部及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，带头不聚集、不聚餐，并要积极引导身边人员不聚集、不聚餐。

十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市场监管、文化旅游、民族宗教、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不定期暗访，严查疫情期间违规聚集活动。

各县市区可根据中省市相关政策要求，制定符合实际的强化细化防控措施。

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
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

榆林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
联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印发